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1433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1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下稱中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依最近 1 年度（111 年度）之財稅資料明細（下稱 111 年度財稅資料）等，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3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14335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

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8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 9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113146019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96607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2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11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126%……。」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及女兒 2 人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動產或不動產規定；女兒任職之○○旅行社已停業，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111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父母歿，離婚)，查有投資 3 筆，共 500 萬 2,870 元；是其動產計 500 萬 2,870 元。

(二) 訴願人長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130 元，依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126%推算，存款本金為 10 萬 355 元，另有投資 1 筆，共 60 萬元；是其動產合計 70 萬 355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全戶動產合計為 570 萬 3,225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85 萬 1,612 元，均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16 萬元，有訴願人等戶籍資料、111 年度財稅資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動產或不動產規定，○○旅行社已停業云云。

(一) 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 1 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按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點規定，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 8 點規定辦理。

(二) 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訴願人長女為訴願人 1 親等直系血親，是本件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 2 人，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及其長女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另依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查詢資料所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尚在營業中，與訴願人主張不符，倘該公司解散或有減資等異動情形，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應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惟訴願人迄未依該規定提出相關資料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復依卷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之○○○○有限公司登記資料所示，訴願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資本額為 500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9 日電子郵件查告，依卷附商業司小額投資資料所載，有關○○○○有限公司訴願人出資額為 200 萬元，然縱以訴願人投資金額 200 萬元列計，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135 萬 1,612 元，亦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